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 曲振涛 王福友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三版

经济法

(第三版)

曲振涛 王福友 编著

ISBN 7-04-017843-1

定价：28.00元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ISBN 7-04-017843-1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书经过两版修订,获得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即法律和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程序法。这些内容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在教材体系设计上,从与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为出发点,坚持经济法的课程体系而不是经济法部门法体系,强调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教材结构设计上,设计“相关链接”、“实例分析”、“拓展提高”等专栏,实现教材结构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相互协调;在教学内容安排上,突出逻辑性,在每章最后以图示的方式对该章内容进行小结,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促进教学方法的改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类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五年制高职、中职相关专业教材,还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曲振涛, 王福友编著.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04-021877-0

I. 经… II. ①曲…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9539 号

策划编辑	赵 洁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4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877-00

前言

本书是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法》基础上(该书经过两版修订,获得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编写的。与“十五”规划教材相比,“十一五”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具有完全不同的背景:一是教材的功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法学教育属于素质教育,法律知识构成学生人文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教材不但要实现传播经济法律知识,而且还要发挥培育法律素养的功能,因此经济法教材要更加突出其适用性。二是法学人才培养出现了层次化的特点,与之相适应,不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对教材提出不同的需求;但目前经济法教材都是以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体系为出发点进行编写的,过分注重教材自身的体系性而导致其缺乏针对性。三是经济法教材在编写技术上没有摆脱传统的编写模式,单纯以知识体系的逻辑展开为线索,而缺少对教材使用者的切实关怀,因此导致教材的使用效果不佳。

基于以上对教材编写背景的理解,我们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首先,本教材定位于满足应用性、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教材的整体设计上,力求摆脱抽象的理论阐释,对于该类型人才培养没有直接意义的理论纠缠,在本教材中力求回避,而是采用简洁的语言把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阐述清楚。其次,教材体系设计上,考虑到经济法课程基本上属于非法学专业开设的唯一法律课程的现实,并力求与经管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故没有采取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体系,而是选用了经济法课程体系,以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最后,在教材的编写结构上,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设计了“相关链接”、“实例分析”、“拓展提高”等专栏,对于不宜由应用性、技能型人才直接掌握的知识作了拓展,以有利于学生深化学习;在每章正文后面以图示的方式对该章内容进行小结,一方面浓缩教学内容,另一方面对教学内容进行体系化,以提高教材利用的效率。

本书由曲振涛、王福友编著。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此对他们表示真诚的感谢。黄洁教授、赵大利教授在百忙中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同时,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人员为本书的付印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本书一定存在着许多不足,甚至是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元月

第二版前言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法》一书自出版以来,受到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们的欢迎,并有幸获得了教育部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2002 年教育部在确定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也纳入其中,提出要对一部分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以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为顺应这一要求,同时更好地满足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对《经济法》进行了修订。在修订的过程中,主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在体系上仍然保留最初的编排体例,尽管这种体例在严格意义上与理论界所广泛认同的经济法学体系不相一致,但是与高职高专这一教育层次对经济法教学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也与经济管理类各种职业资格考试相对接;坚持的第二个原则就是保持教学内容的不断更新,除增加了一些人才培养规格所必需的新内容外,对原有的部分章节也根据最新立法信息进行了内容的调整。

曲振涛、王福友同志共同对教材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引用了学界许多同志的最新研究成果,石少侠教授在百忙之中再次主审了修订稿,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3 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三教”统筹的精神和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规划,依据《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的。本书的学习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高职高专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独立层次、一种教育类型已经被社会所公认,并早已被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大众高等教育形式之一。高职高专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科书,除应遵循其他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还需要有更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本书力求突出这一鲜明特色,并将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有机结合。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撰写,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重点地论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在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领域研究的新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全书的结构、体例,以适合高职高专教育实际教学需要。

本书是作者继主编全国财经类高等院校经济法教材和全国财政干部培训教材,特别是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文字和音像教材之后的又一次独立编写,但因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编写仍处于探索阶段,更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过去合作者所写的内容及许多经济法案例教材,在此对黄洁、华本良、王福友、张君伟和宁艳岩等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尤其是本书的主审石少侠教授和责任编辑张雪辉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我由衷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曲振涛

2000年元月16日于哈尔滨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第二章 公司法	1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6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义务和责任	33
第六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5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37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2
第三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7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48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3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 和清算	6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 和义务	7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7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3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77
第三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79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84
第七章 合同法	89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8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0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4
第八章 担保法	10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保证	109
第三节 抵押权	112
第四节 质权	115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117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22
第一节 商标法	123
第二节 专利法	128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43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06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0
第十二章 广告法	156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6
第一节 广告及广告法概述	156	第五节 票据法	219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158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27
第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6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2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66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32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6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3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71	第五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40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176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246
第十四章 财税及政府采购法	180	第一节 会计法	246
第一节 预算法	180	第二节 审计法	252
第二节 税法	184	第三节 统计法	255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191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59
第十五章 金融法	2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9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65
		参考文献	271

绪 言

一、经济法的课程属性

经济法研究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也是非法学专业尤其是经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是取得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资格考试课程。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是无法建成的,无论是市场的培育、市场交易规则的制定,还是市场的宏观调控,都需要政府依法进行,这就是经济法存在的主要理由。

从课程体系的视角,经济法一般被细分为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程序法等五个部分,重点阐述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理论,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主要在解决市场主体准入、市场培育、调控市场运行秩序等领域发挥作用。其中市场主体准入强调法定原则,通过经济法规范市场主体的类型及其规格,有利于主体利益的保障以及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维护。我国目前市场主体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只有符合法定要求的主体进入市场,才可以使主体站在一个相同的起跑线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共同发展。市场是主体追求经济利益的场所,同时要明确市场行为的游戏规则,以实现主体的公平竞争,否则就会出现垄断等背离竞争秩序的情形,损害市场竞争秩序。因此,合同法律规则、公平竞争规则、消费者保护规则等都是市场经济所不可或缺的。宏观调控关系的目的在于矫正市场本身的缺陷,同时政府要实现干预市场手段的根本性转变,不能再依靠行政等计划经济的手段,而是要依赖于金融等为主导的干预手段,才能实现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互为补充,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经济程序法则为市场主体解决纠纷、权益侵害提供了程序性的救济;无论是选择仲裁,还是选择经济审判,都是在适用经济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决断。

二、学习要求

经济法是一门实用性较强的课程,单纯地学会一些知识本身意义并不大,应该在学会的基础上,能够运用经济法的基本原理解释并解决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经济法律问题。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基本原则、地位、作用
-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及其确立,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及类型

能力目标:

- 能初步判别社会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 能应用经济法律责任的理论解释对经济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社会生产、经济秩序具有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宣扬“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

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公共利益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保护。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



相关链接

关于“经济法”概念的最早使用

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在现代意义上开始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规定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要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介入,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开始,这种管理主要是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立法,直到形成经济法这

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最后,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的不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现实地位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的选择,其中市场自主与国家干预是经济生活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对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类型化区分的关键。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与计划经济两个极端性的实践,充分证明了单纯依靠市场或以计划为主导的国家干预的力量都无法实现经济秩序的良性循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已经在世界经济生活中被普遍接受,需要进行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的地域、国情对其进行合理选择的问题。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划出绝对的界限,民法和经济法的划分有着明显的区域性和暂时性;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民法与经济法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向,这正如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会随着文明程度、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扩张或萎缩。但无论怎样,两个法律部门都相互依存与合作,共同承载着调节经济生活的功能。

综上所述,从一般意义上讲,经济法是國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经济诸环节进行干预之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监督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其中市场主体关系主要调整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解决市场主体规格、准入、行为方式等问题,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及交易安全,包括国有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内容。市场监督关系则重在发挥国家培育市场的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部分。宏观调控法则是通过经济法律的功能对市场运行进行适时的调控,重点解决市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结构、速度、均衡等方面的问题,包括财政税收法、会计审计法、金融法、计划法等部分。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征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的理解,经济法的特征主要体现在:

(一)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应该说,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其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无论是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较快。

(二) 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

公法和私法在现代法的意义上,是以国家政治生活与市民社会二元论为前提,并以现代的法治国思想为基础而产生的。但是,公法和私法的任何一种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是避免政

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二是影响经济活动过程的全部内容。经济法正是横跨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产生了这两者相互牵连以至相互交错规范。经济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利益协调功能,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在法治理念的约束下反映着鲜明的控制国家行政权力的特点;不排斥个体利益,但又抑制脱离社会发展而片面强调个体利益的发展模式。因此,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兼顾于私的法。

(三)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主要原因仍然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抛开外力因素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私利为驱动力,以经济利益最大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以其站在社会利益需要的高度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按照其介入的方式和强度的不同划分为三种:其一是相对“最弱”的介入方式,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主要依靠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来影响私人利益配置的格局,从而实现利益的发展;其二是国家通过行政权力介入私人经济生活,基于现代行政法学中的控权思想,应该说行政权力介入的力度变得更加缓和,但由于行政权力隶属性的存在,这种介入具有明显的直接引导的倾向;其三便是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态的设计,站在权威的角度,去评判私人利益在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来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如制裁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是一种介入最强烈、最“粗暴”的方法。以上这三种介入方式恰恰是民法的方式、行政法的方式和刑法的方式,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统一。在落实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独特的程序性问题也随之变得不再重要。但是,在现代法治思想的统率下,第一种介入手段相对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经济法的程序性问题更接近于民事法律程序。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需从三个角度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方面,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法律、法规无法划分到其他法律部门;另一方面,经济法有着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调整方法,其主要调整方法是作用于市场体系建设、运用宏观调控手段管理经济生活。



相关链接

法律部门的划分依据是什么?

我国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是法律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其中,调整对象是主要的标准,而调整方法是辅助性的标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是决定独立法律部门的核心要素。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还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中法制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但是,由于它们调整不同的商品经济关系,因此又各具有特殊的概念和理论。

民法与经济法的具体区别在于:其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二,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其三,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四,调整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管理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行政法更不能企及。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不同,前者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同经济法采用的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的调整方法相结合,以及经济法上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3.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较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经济程序法等内容。

(二)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

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进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限制行政权力与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二者是不矛盾的,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利益将无法得到保障。

(二) 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和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三)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体现于确立经济主体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在经济生活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

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

经济法律关系有其自身的特征,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是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时,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因而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义务必须对等;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力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是一致的。

3.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市场中的经济规律,宏观调控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

4.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一般情况下,对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当事人都能自觉地行使和履行。然而,总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愿意遵守国家法律,甚至采取各种方式加以破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还必须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实例分析

乙不遵守合同该怎么办?

甲与乙经过充分协商于8月15日签订一个货物购销合同,由甲于10月1日向乙交付10吨的苹果,乙以每斤2元钱的价格向甲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甲积极筹措苹果货源,并于10月1日向乙交付苹果,但是乙却强调,今年苹果销售情况不好,并拒绝接收苹果,不遵守合同。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权利